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11.13 17:0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5801號

法規體系：組織

圖表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制表.doc

第 1 條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業務，特設水土保持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、法規、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、規劃、保育、治理及督導。
- 三、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植生綠化之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與監測之策劃、推動、督導及考核。
- 六、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、協調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、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、推動及聯繫。
- 八、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

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局為辦理各地區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業務，得設分局。

第 6 條

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